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劉皓寧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093  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更字第11208330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1120553827\_1120833085\_112D2070106-01.pdf、  
1120553827\_1120833085\_112D207010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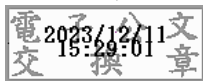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  
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1  
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條文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財政部

副本：



都市更新科 收文:112/12/11



1120367068

有附件